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3〕90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峡东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程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峡(警三)行罚决字〔2023〕4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3年7月18日下午，申请人母亲周某在X煤矿下X号区X号楼楼下菜地里与第三人妻子王某甲发生矛盾，第三人纠集众人将申请人母亲围堵起来并辱骂。申请人回家后看到母亲被围堵，便与第三人发生肢体接触，随即扭打在一起。申请人被按倒在地，王某甲用木棍猛击申请人头部，申请人母亲上前拉架也被打伤。事后被申请人偏袒第三人一方，不听申请人辩解，认定第三人一方为正当防卫，对第三人伤情进行鉴

定，而对申请人一方的伤情置之不理，直接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。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，罔顾第三人纠集众人将申请人母亲围堵、口头辱骂并将申请人母亲与申请人打伤等事实，系严重事实认定错误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2023年7月18日18时20分王某乙（男，X煤矿职工）报警称：在X煤矿下X号区X号楼有人打架，要求出警处理。峡东分局第三警务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至现场。经了解，申请人家人与第三人岳父家人因在楼后公共花池内种地而发生口角，申请人得知情况后赶到现场，手持木棍击打第三人头部、面部，致使第三人轻微伤。案件调查期间，申请人提出对自己的伤情进行鉴定。2023年7月20日上午，民警带申请人到义马市公安局做鉴定，法医对申请人检查后，让其到医院做检查并提供诊断证明。事后申请人未能向法医提供诊断证明及相关病历，无法对其做伤情鉴定。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李某、程某、王某乙、杜某、周某、王某甲以及证人程某甲笔录、鉴定意见、伤情照片等证据证实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。被申请人在依法调查，掌握全案证据的基础上，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认定申请人的违

法情节较轻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适当，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。

第三人称：大约今年7月初，第三人家菜地门被申请人用杂物堵住，第三人把杂物推开。7月18日下午，第三人爱人浇菜地时与申请人母亲发生争执。第三人下班后看到争执，站在旁边没有参与。申请人骑摩托车回来，从路边拿了一根直径约十厘米、长约一米五的木棍，抡在第三人头上，连抡三次，分别在左耳，左头顶部位，导致第三人当场两眼发黑，晕倒在地。申请人拉着第三人还要打，被邻居和第三人爱人等人阻拦、拉开。第三人头晕无法站立，蹲在地上，第三人爱人为避免申请人再次殴打第三人，拿着木棍站在第三人身前，第三人让旁边的人报警。随后第三人住院八天，诊断结果为脑震荡，头部软组织损伤，腿部、耳朵外伤，软组织损伤，右眼淤黑等，经法医鉴定为两处轻微伤。第三人被打后，申请人及其家人没有悔过或认错，还多次到X村派出所、第三人工作单位X煤矿吵闹，捏造事实、蓄意污蔑，给第三人造成很坏的影响。2023年10月18日，派出所通知第三人领取处罚通知书，对申请人的处罚是情节较轻，拘留四日。第三人请求依据相关法律，给予申请人以法律规定最长时间的行政拘留，以维护法律的公正，公平。

经查：申请人和第三人岳父家分别住义市X煤矿下X号区X号楼X单元X楼西户和东户，为对门邻居，两家在楼后绿化带内种菜。为方便进出种菜，申请人家窗户下方绿化带区

域被开出一个缺口作为进入菜地的通道，平常用杂物堵着。2023年7月18日18时许，第三人妻子用脚踩踏通道口处的杂物后进入菜地浇水。申请人母亲认为第三人妻子踩踏杂物弄坏了自己种的小葱，引发双方争吵。随后第三人、第三人朋友王某乙来到现场，申请人接电话后也赶到现场，随手捡起一根木棍击打第三人头部，随后双方扭打在一起，王某乙和路过的邻居程某甲等人将两人拉开后，王某乙报警，18点23分民警到达现场。第三人头顶、耳部有红肿，申请人短袖被撕破，脖子有抓痕，手臂有擦伤。第三人随即住院治疗，被诊断为脑震荡、头皮血肿、眼睑挫伤、左耳廓及外耳道软组织损伤耳朵外伤、四肢软组织损伤，8月10日经义马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为轻微伤。申请人母亲也于当日住院治疗，X医院诊断证明诊断意见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、脑震荡。申请人未做伤情鉴定。8月26日，被申请人意对双方进行调解，第三人在《三门峡市公安局峡东分局治安调解征求意见书》上签署不同意调解。2023年10月1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，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按情节较轻行政拘留四日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情节认定是否准确，处罚幅度是否适当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

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处罚裁量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豫公通〔2009〕239号）50、殴打他人【裁量标准】第一项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情节较轻：（1）亲友、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纠纷引起，双方均有过错的”。小区绿化带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属小区全体业主共有，擅自将绿化带内区域改为菜地种菜，不仅影响小区美观，破坏小区环境，还侵犯了其他业主权益。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两家先前因在公共绿化带内种菜存在矛盾纠纷，事发当日第三人妻子进入菜地踩踏入口处杂物引发争执，案件整个过程中，当事人各方均未能采取必要的理性方式避免事态恶化。申请人随手捡起木棍击打第三人头部，造成第三人轻微伤，殴打他人事实清楚。本案系邻里之间因纠纷引起，且双方均有过错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情节较轻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峡（警三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12月26日